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董事张治宇先生、陈仲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有权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

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有关各方仍需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和协商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两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、张治宇先生、陈仲先生、郝明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其他四名董事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